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已透過公眾消息深知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肆虐對全球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往年相比，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面臨激烈的同行競爭。競爭對手大幅降低投標價格，導致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投標落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i)本年度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澳門幣506.2百萬元減少至約澳門幣326.9百萬元及(ii)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澳門幣7.0百萬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澳門幣45.7百萬元。

預期本年度業績下滑，乃由於新冠病毒持續未止以及澳門及香港的整體經濟衰退，導致出現重大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在若干潛在裝修項目的投標落空。

董事會已擴大節省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人力。此外，我們正設法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整體收益來源，本集團計劃在鋰資源、鋰電池技術及智能車庫業務方面多元化發展。

管理層將持續留意新冠病毒發展及其帶來的影響，並於此困難時期探索商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緊密監察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